

請 1 股
建照經理許明森
811/2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鄧淞駿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四字第0991323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(13233700A00_attch1.pdf13233700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99年8月9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號公告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8月9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(請將環保署"99年8月9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號公告"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電010/08/10 交15:換:22章	電子收文謝玉英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環境保護局代決)

限辦日期
99. 8. 19



請 延 備
林 兼 職
王 國 司
陳 家 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張盈瑄
聯絡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：2733
傳真電話：02-23754262
電子信箱：y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E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(099E011513_1_728735.TIF)

主旨：「水力發電廠(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)之開發，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(堰)，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業經本署於99年8月9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電2010/08/09文
交09-擬:25章

電子收文謝玉英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

臺北市政府 09908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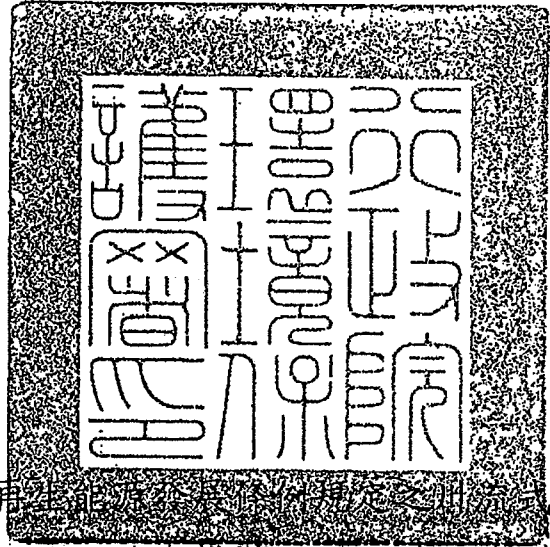


AAAA09913233700

張貼本署公告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90070863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水力發電廠(不含再生能源法所稱之抽水式水力發電系統)之開發，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(堰)，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。



署長 沈世宏

裝

訂

線